

合規定，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標檢局亦將持續加強市售兒童塑膠軟質書包、背包及塗有彩色圖案服飾等商品辦理市場清查及隨機購樣檢測塑化劑含量及重金屬含量，並適時發布檢測結果，針對檢測結果品質不符合相關標準者，將依「商品檢驗法」或「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查處，以確保消費者健康安全。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家體育場營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98）

黃委員就國家體育場營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家體育場係應高雄市政府為主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之需所興建，擁有符合國際田徑總會（IAAF）認證之國際標準田徑場，同時符合國際足球總會（FIFA）規範之國際足球場。依高雄市政府提出之營運計畫，以辦理各項體育及藝文活動為主要目標，而在體育部分以作為田徑及足球活動場館，以及全國體育競技及訓練中心為主要目的。行政院體委會於國家體育場正式移交後 3 年內，每年補助 4,000 萬元營運管理費用，以期高雄市政府順利接續國家體育場營運發展，落實營運目標。
- 二、有關黃委員本（101）年 9 月 25 日於國家體育場辦理「再現世運風華～國家體育場功能多元化」座談會，會中有參與者提及近日媒體報導國家體育場田徑跑道將刨除改為棒球場地一事，高雄市政府表示，從未提出要將國際級田徑場地刨掉改為棒球場之規劃，期望各界不要再捕風捉影或臆測，並已另請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協助爭取將澄清湖棒球場整建為符合美國職棒大聯盟（MLB）比賽場地。國家體育場除為國際知名大型太陽能發電綠能場館，更係亞洲少數可舉辦 5 萬人活動之超大場地，為活化該場館，該府不斷引入國際、全國或地方各種賽會與活動以提升使用率，並建議各單項協會多選擇在該場館辦理比賽及活動。該府在符合施政政策、公共利益及政府相關法令之前提下，邀請國內專家學者研商與評估各種方案，包括成立基金會、委外經營、研議最佳營運發展策略模式及辦理活化創意徵選活動等，以永續經營國家體育場。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強化教育界、學術界與產業聯結，提高青年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6）

邱委員就強化教育界、學術界與產業聯結，提高青年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民國 88 年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政府應每 2 年提出科學技術發展之遠景、策略及現況說明，並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情形及區域均衡發展，每 4 年訂定「國家科學